

证券代码：300020

证券简称：银江股份

公告编号：2015-105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江股份”）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5 年 8 月 19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9,519,318.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45 号《关于核准银江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截至 2015 年 8 月 5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3,391,304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每股 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97,999,992.00 元，扣除总发行费用 17,081,127.15 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18,864.8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506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为了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000 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8 月 19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79,519,318.64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82,918,864.85	51,240,868.60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99,750,000.00	22,924,780.89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98,250,000.00	5,353,669.15
	合 计	780,918,864.85	79,519,318.64

(1) 公司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框架协议项目	具体落地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莱西”项目	莱西市“天网”工程系统集成项目	项目运营费	49,770,000.00
2	“智慧安丘”项目	安丘市人民医院北区新院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运营费	1,470,868.60
		合 计		51,240,868.60

(2) 公司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及项目运营费	22,924,780.89
	合 计		22,924,780.89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具体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资金用途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1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研发费用	5,353,669.15
合计			5,353,669.15

三、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智慧城市基地化建设及应用服务项目	51,240,868.60	51,240,868.60
2	智慧城市信息服务平台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924,780.89	22,924,780.89
3	企业技术中心研发升级项目	5,353,669.15	5,353,669.15
合计		79,519,318.64	79,519,318.64

四、董事会、监事会、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的相关意见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 79,519,318.64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 79,519,318.64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监事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79,519,318.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79,519,318.64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银江股份自将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银江股份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银江股份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6106000 号《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5、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银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30 日